

东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东华教（2004）15号

一、总则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培养学生探求真理、强化社会意识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抓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，也是高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措施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，提高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具有深远影响，对倡导科学、求实、勇于创新、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具有重要意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，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因此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必须做到：

1. 紧密结合社会实践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引导今后的发展。
2. 严格管理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符合各专业培养目标，达到学士学位的要求。

各学院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本院实际，制订实施细则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校院两级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领导。

1. 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长和教务处、学办负责人组成。负责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；组织和检查准备工作，开展开题、中期、答辩检查以及工作评估、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。

2. 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由院负责人、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、办公室负责人和教学秘书组成。负责审定本院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和指导教师；制定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措施；组织开题和中期检查；确定各专业答辩委员会人选，检查答辩工作；组织学院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。

3. 各系具体组织有关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确定各毕业设计（论

文) 指导小组人员, 组织选题, 审核课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, 题目大小是否合适, 提出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质量的措施, 并认真实施; 定期召开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小组组长会议; 组织答辩委员会开展工作; 抓好毕业设计(论文)总结。

三、指导教师

学院按科学研究领域、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, 组成以学术带头人、教授、副教授为组长的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小组。由组长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设计(论文)要求审核论文题目、内容, 并指导、督促检查全组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工作, 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。

为确保质量,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 每个指导教师最多负责指导 8 名学生。要配备助教和实验室技术人员参与指导小组, 协助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聘请校外专家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者, 必须严格审核课题并配备校内教师共同指导。

四、目标与要求

1. 目标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要使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, 得到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, 以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、检索和阅读中外文献资料、综合分析、设计和计算、试验研究、模拟抽象、数据处理、计算机应用、绘图、拟定技术文件、口头表达等方面的能力。

2. 选题 指导小组在选择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时, 应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, 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的重要原则。较复杂的大型研究课题, 由若干同学组成小组完成, 应明确每个学生的任务分工, 拟定各自的研究题目, 研究解决不同的问题。

3. 毕业设计(论文)必须符合《东华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》要求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各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在第七学期尽早组织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的准备和预研工作, 避免和减少第八学期因就业学生找工作的干扰。

从 02 级开始,第六学期要向学生公布课题或毕业设计(论文)的研究方向,并指导学生结合个性特长选择专业发展方向。在第七学期要求学生将专业课选修与毕业设计课题结合,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学习性研究,达到学有所长、学以致用目的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的时间安排不得少于 14 周(含毕业实习)。

六、开题与中期检查

1. 开题检查

毕业设计(论文)开始后第 2~3 周,由学院组织各系进行开题检查。着重检查教师到岗情况,课题研究条件、安排是否合理,以及学生开题报告完成情况。开题报告内容包括文献综述、调研分析、课题实施方案及进程等。

2. 中期检查

毕业设计(论文)开始第 9 周左右进行毕业设计中期检查。主要检查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,在指导小组自查基础上,以系或指导小组互查的方式随机检查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学生,对有问题的课题学院应组织对其重点检查。要认真填写《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表》。对不合要求的学生,给予“黄牌”警告并帮助其采取补救措施;及时纠正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检查结束后,各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领导小组要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教务处。教务处负责汇总中期检查情况并组织交流,提出整改意见。

七、答辩

以专业为单位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,下设若干答辩小组。

答辩工作应按照《东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程序》进行。

答辩成绩评分比例。指导教师评分为 30%,评阅教师评分为 30%,答辩小组评分为 40%。

答辩委员会统一审定本专业学生的成绩。评定成绩要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。论文优秀者应 $\leq 15\%$,良好者应 $\leq 45\%$,及格和不及格者总数应 $\geq 10\%$ 。对不及格者,学院须对其进行第二次答辩;优秀论文必须要有创新之处;学院抽检,若有异议,应再次组织答辩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不及格者,可以重修。重修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生离校后的一个学期内。重新答辩通过者,准予毕业;放弃重修,则作结业

处理。

八、评审责任制度与抽检外评制度

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必须严把质量关，不合要求者一律不予答辩。对违反此规定的责任人记三级教学事故一次。

毕业答辩结束后一周内，学校将组织抽查。在全校各专业中随机抽取3%左右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送外校同行专家评阅。经外评问题严重者，对有关责任人记三级教学事故一次。

九、推优与总结

为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从每届毕业班中评选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由各专业答辩委员会负责推荐，并写推荐意见。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量一般控制在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%左右。

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应对各专业答辩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全面评审，确定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单，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字后，送交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汇总后，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并予以公布。被评为校优秀论文者记入学生档案及成绩册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应及时做好总结工作，并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表》、《东华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》及《东华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表》送交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。

十、经费

各学院要从本科教学业务费中单列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，专款专用。鼓励通过与社会的结合筹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，改善条件。

十一、存档

毕业答辩结束后，各学院应将学生的毕业论文统一制作成电子光盘，于学期结束前送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一份。

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包括任务书、说明书、图纸、设计（论文）文本、实验报告、计算机程序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由学院资料室或系安排专人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。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校档案馆长期保存。

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并组织实施。